

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第 162 次中心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4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下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體育中心第一會議室

主 席：廖主任俊儒

記錄：張小美

出席人員：王秀華組長、陳俊民組長、李淑芳組長、張小美組員、陽愛珍小姐、張育慈小姐、彭珈瑩小姐(育嬰假)、古鈴婉小姐、林書寧小姐、林怡萱小姐、陳奇鈺先生、王文輝先生、江宏章先生、江永堪先生、劉孟修先生、黃坤鈴先生、羅愿先生、王庭瑄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各組人員報告：略

參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一)

決定：確認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報告事項一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 由：有關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，提請報告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為使所屬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明瞭個人之權利及義務，重申該工作規則。
- 二、 檢附本校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工作規則如附件二。
- 三、 請所屬人員詳閱並遵守該工作規則。

決 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二

報告單位：中心

案由：有關本校職員 104 年暑假期間彈性休假(以下簡稱暑休)案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 104 年 6 月 4 日人事室電子信件辦理。
- 二、 104 年暑休實施期間自 7 月 6 日起至 9 月 4 日止。每人至多安排暑休 8 日，排休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每週二、三為共同上班日，除出國外，不得安排暑休。
 - (二)104 年 3 月以後新進人員依實際輪值日數計之，滿 4 小時得補休半日，至多 8 日，不足半日者不計。
 - (三)104 年度安排暑休時，請至差勤系統「請假申請」作業，假別請點選「暑假」，每次至少半日。
- 四、 104 年校際活動日(4/1、4/2)留守人員，可於暑假非共同上班日(星期一、四、五)補休；線上請假時，請務必於「事由說明」

欄註明校際活動日實際留守時間。

- 五、請各組妥適安排出勤人力，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，以維護正常運作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事項三

報告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運動小健將夏季育樂營活動相關事宜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自 7/1(三)~7/26(日)及 8/02(日)~8/12(三)，共舉辦 8 梯次育樂營活動；以下事項請場地器材組協助：

- 一、6/30(二)中午前，請協助運動小健將關東旗指引插旗(由校門口左轉起至體育館門口)，8/16(三)中午後收回。
- 二、每日空調時間：每梯次的第一天 10:00(開)及營期間每日早上 08:30(關)、晚上 8:30(開)。
- 三、營期間如需代訂(EB1)便當，請於每日 09:30 前告知數量。
- 四、梯次結束當天舉辦水中活動，時間為 09:00~11:00，請派救生員 1 位支援活動(如遇週六日時間，游泳館暫停開放半天)。
- 五、營期間游泳課程時段(如附件三)，請協助派救生員 1 名。
- 六、今年起活動前將進行住宿區域環境消毒，6/28(日)20:00 前將舞蹈教室及武術教室窗戶緊閉，隔日 6/29(一)早上請清潔人員進行環境整理(包含演講廳及外側廁所)。
- 七、為提高安全警覺心，將於 6/29(一)下午 13:00~16:00 針對隊輔人員進行防災教育，亦請體育場館服務學生及中心同仁踴躍參加。
- 八、為維護營期住宿期間人員安全，已請先鋒保全 7/1(三)23:00~07:00 起派 1 人執勤，確保夜間安全。
- 九、如需特殊器材將於使用前詢問及借用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單位：營運開發組

案由：有關家長陪同幼童使用本校游泳池，是否仍應付費入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某家長陪同幼童使用本校游泳池，其堅稱本人不下水，只是在泳池畔照應子女安全，堅持不願付費入館，並表示過往陪同家長即可免費進入，請問嗣後應如何因應此類情形，中心是否有陪同家長免費入館的慣例？

決議：12 歲以下學童縣 1 位家長陪同，請營運開發組製作家長陪同證，以押證方式處理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單位：場地器材組

臨時動議一

案由：有關上課期間開空調時間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自 104 學年度起上學期開學後第 2 週起持續 1 個月及下學期 5 月起至期末考前 1 週，提前於上午 10：00 開空調。

柒、散會：15:00